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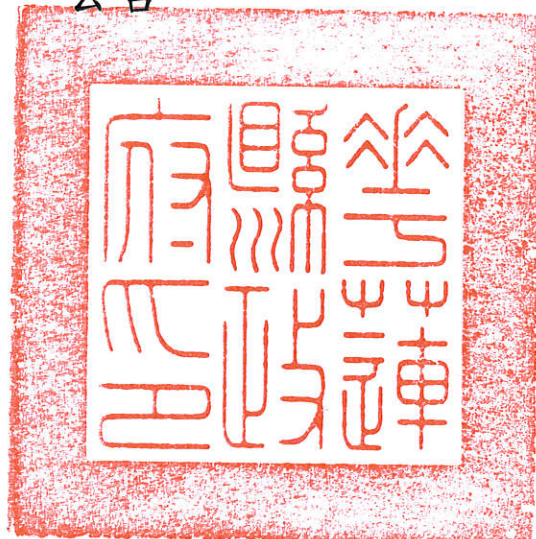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8024169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(出)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、海濱段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」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劃定(出)範圍：詳如「劃定(出)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、海濱段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」及公告範圍圖（包括未登錄土地）。上開圖、冊及公告文放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)公開閱覽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徐榛蔚